

總統府公報

第 7272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本日因公布法律，增
加發行公報一號次】

目 次

總統令

公布法律

修正就業服務法條文……………1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341 號

茲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勞動部部長 郭芳煜

就業服務法修正第五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公布

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
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
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
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
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

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且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前項但書所定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得請假返國，雇主應予同意；其請假方式、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且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四年。

前項資格、條件、認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